金科园（金城镇）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按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常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常商发〔2020〕70号）、《常州市金坛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决定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底， 在辖区内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及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遵照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要求，按照安全稳定为主线，专项整治为抓手，隐患整改为根本的原则，全面抓好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及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和区安委会、区商务局的具体工作要求，始终做到督查检查务必落到实处、隐患排查务必全面过细、问题整改务必从快从严、追责问责务必动真碰硬，使我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真正做到“隐患见底、措施见底、整治见底”。通过全年持续的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标本兼治、条块结合、齐抓共管，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形成企业主体全面负责，相关业务部门广泛参与，广大群众监督支持的安全监管格局。

三、整治范围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旨在对全区餐饮场所合法餐饮经营主体燃气使用安全落实主体责任进行督查检查。整治范围：对辖区内合法餐饮企业、使用管道燃气、瓶装气餐饮用户购气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建立瓶装液化气和管道燃气餐饮用户名录；督促餐饮户与正规瓶装液化气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9月份前合同签订率要达100%），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督促餐饮户每月对户内燃气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督促餐饮户在餐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公示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接受公众监督（6月1日前完成率必须达到100%）。

四、工作步骤

（一）建立领导小组机制

成立以李祁任组长，束鸣东、谢栋为副组长的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及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员为范军强、祁国生、丁菊平、陈扣网、贺敏敏、顾小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招商科。各村、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对应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二）建立责任区分机制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1.**商务局**：作为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使用燃气安全及隐患排查的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各村和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检查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落实安全使用燃气的主体责任，汇总相关数据信息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各村**：督促辖区内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进行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填写《瓶装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附件7），检查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信息公示牌（附件6，合法餐饮经营主体张贴于餐饮场所醒目位置），督促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签订使用燃气安全承诺书（附件9），并将自查表和承诺书汇总后报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摸排下发至各辖区内餐饮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全面核实确认，并完善相关信息，填报《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基本情况表》（附件表3），汇总上报专项整治领导办公室。

3.**科发局**：通过食品经营（餐饮）许可管理系统提供合法餐饮商户信息名录，督促各村填写《合法餐饮商户信息表》（附件2），确保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信息核实的准确性、时效性和有效性，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信息支撑。加大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安全隐患情况排查，并统计排查情况。

4.**城建局**：督促各村检查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燃气使用情况并将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用气、供气单位名单及签订供用气合同汇总后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辖区内“住改商”餐饮合法经营主体并按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使用燃气、瓶装气情况进行分类；对辖区内合法供气企业进行统计，督促供气企业将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用气信息以及餐饮户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使用情况汇总后，会同《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信息表》（附件1）一并报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5.环安局**：①配合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开展整治工作。负责对餐饮经营主体违规操作的查处，以及发生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有效。②督促合法餐饮企业经营主体认真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设施安全职责，定期组织对消防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管路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建立联合联动机制

按照《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及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建立餐饮场所合法经营主体燃气使用安全及隐患排查整治联合联动机制，各相关业务部门、各村指定分管领导及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负责人，定期参与整治行动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扎实有效。各单位收到此方案后，请于3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报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时间安排

（一）排查自查阶段( 1月至3月)

各村要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发的餐饮户信息上门逐一摸排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查明真实情况。督促各餐饮用户立足自身实际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隐患排查阶段( 4月至6月)

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及隐患排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牵头，餐饮企业、各村、科发局、环安局、城建局等相关单位按照分区域、分职责、分阶段，定人、定责任、定时限的原则，采取餐饮企业主体自查、属地普查、业务部门分头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督查抽查等方式，对全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各单位及部门排查的隐患情况进行汇总梳理，为集中整治工作提供目标方向。

（三）集中整治阶段( 7月至9月)

各村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配合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开展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针对第二阶段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彻底、网格化整治，对餐饮主体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上报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对拒不执行相关职能部门整改要求的，视其情形轻重，加大惩处力度。

（四）总结提高阶段( 10月)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会同各村、科发局、环安局、城建局等相关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部分餐饮主体代表召开总结大会，对自查自纠、隐患排查、集中整治各阶段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整治活动中组织开展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落实整治工作中不真不实、搞形式、走过场，人浮于事的现象进行通报批评，针对整治成果部署后续工作。

（五）专项整治“回头看”阶段( 11月至12月)

持之以恒抓好餐饮场所的餐饮合法经营主体燃气使用安全工作的落实，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各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期限、责任人、应急预案“四落实”。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隐患不解决或因此发生事故的餐饮经营主体，要依法追究餐饮经营主体法人的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清开展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各村、各单位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督导，切实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全面落实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工作，做到排查整治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限，对重大隐患和问题要组织会商研判，共同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压实责任、确保安全。各部门要明确责任人，按照专项整治方案的时间、进度开展工作。切实落实餐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并根据属地管理、依法严管、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管，确保餐饮行业燃气安全工作托底、做实。

（四）畅通信息、有序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及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总体要求，通过全面发动、全面排查、边查边改，边改边督，提升全区餐饮行业安全用气水平。各部门之间畅通信息交流机制，及时上报信息，反映工作动态、取得成效、存在的困难，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改到位。各类填写上报的信息报送时间为每月26日前。

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信息联络员为商务局招商科 马敏、孙程程，联系电话：0519-82858518，邮箱：[591108854@qq.com](mailto:591108854@qq.com)。

附件：

1.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信息表

2.合法餐饮商户信息表

3.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基本情况表

4.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汇总表

5.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安全检查统计表

6.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7.瓶装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8.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用气告知书

9.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承诺书

附件1

# 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信息表

填报单位：（燃气主管部门汇总）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气企业名称 | 用气餐饮户名称 | 用气场所地址 | 是否签订  供用气合同 | 是否发放  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合法餐饮商户信息表

填报单位：（市场监管部门汇总）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餐饮用户名称 | 经 | 营 | 地 | 址 | 经 营 面 积  （特大、大、中、小、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基本情况表

编制单位：（街镇汇总） 编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餐饮用户名称 | 经营地址 | 经营面积  （特大、大中、小、微型） | 、 供气企业  名称 | 是否签订供用气 合同 | 是否进行月度自查 | 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 | | | 是否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
| 气瓶数量  （15kg（）个  /50kg（）个） | 是否设置单独气瓶间 | 是否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报警装置/自动切断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特大型餐饮是指经营面积大于 3000 ㎡；大型餐饮是指经营面积在 500—3000 ㎡之间；中型餐饮是指经营面积在 150—500 ㎡之间；小型餐饮是指经营面积在 60—150 ㎡之间的；微型餐饮是指经营面积小于 60 ㎡的。

— 1 —

— 12 —

附件4

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汇总表

填报单位：（商务部门汇总）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数 | 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户数 | 签订供用气合同户数 | 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户数 | 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有数据更新，请以覆盖式填报。

附件5

# 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安全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商务部门汇总）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 | 排查餐饮场所（个） | | | | | | | | 自查和排查中发现隐患问题  （个） | | | | 整改隐患问题  （个） | | | | 依法取缔餐饮场所  （个） | 备 注 |
| 总数 | | | | 其中“住改商”场所 | | | |
|  | 总数 | 其中 | | | 总数 | 其中 | | | 总数 | 其中 | | | 总数 | 其中 | | |  |
| 联合检查 | 燃气主管部门督促供气企业  检查 | 街镇 | 联合检查 | 燃气主管部门督促供气企业  检查 | 街镇 | 联合检查 | 燃气主管部门督促供气企业  检查 | 街镇 | 联合检查 | 燃气主管部门督促供气企业  检查 | 街镇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报数据均为专项整治开展以来累计数。

附件6

# 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气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供气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气源种类 | □管道天然气 □瓶装液化气 | | 供气协议 | | | □有 □无 | |
| 供气企业安检表 | □有 □无 | | 上次安检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用户自查情况 | 月份 | 自查人员 | | | 月份 | 自查人员 | |
| 1 |  | | | 7 |  | |
| 2 |  | | | 8 |  | |
| 3 |  | | | 9 |  | |
| 4 |  | | | 10 |  | |
| 5 |  | | | 11 |  | |
| 6 |  | | | 12 |  | |

附件7

瓶装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客户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客户地址： 联 系 电 话：

供气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  内  燃  气  设  施  检  查  项  目 | 配件  检查 | 调压器 | 低压可调式 □； 中压式（红色） □； 5A式 □ | | | | | | |
| 调压器是否漏气或安装正确 是□ 否□；调压阀是否与燃气具配套 是□ 否□ | | | | | | |
| 连接管 | 皮管购置时间 年：状况：老化□；开裂□；皮管长度 米；  钢瓶与灶具间距 米 连接皮管是否穿墙 是□；否□； | | | | | | |
| 钢瓶检查 | 钢瓶与灶具距离是否大于0.5米 是□；否□； 每天用完气，钢瓶角阀是否关闭 是□；否□； | | | | | | | |
| 钢瓶是否摆放在密闭橱柜中 是□；否□；钢瓶角阀开关是否方便 是□；否□；  钢瓶规格：50kg 只；15kg 只；10kg 只；5kg 只； | | | | | | | |
| 存储情况：是否有单独储气间 是□；否□ ； 通风情况 良好□；差□； 报警器 有□；无□； | | | | | | | |
| 灶具检查 | 灶具类型：自然通风□；中压鼓风□ 灶具配件是否老化或漏气 是□；否□；  灶具是否有问题（气道受阻、打不着火、红火等现象）是□；否□； | | | | | | | |
| 连接方式：不锈钢波纹管□；胶管□；镀锌管□；其它□  胶管状况：良好□；漏气□；过长□；老化□； 胶管管夹□：有□ 无□ | | | | | | | |
| 热水器 | 型式：直排式□；强排式□；普通烟道式□；平衡式□ 是否燃气专用阀：是□ 否□ | | | | | | | |
| 安装位置： 厨房□；客厅□；卫生间□；其它： | | | | | | | |
| 连接方式： 不锈钢波纹管□；铝塑管□；胶管□；镀锌管□；其它：  胶管状况：良好□；漏气□；过长□；老化□； 胶管管夹：有□ 无□  烟道是否出户：是□；否□； | | | | | | | |
| 其它 | 锅炉（采暖炉） | | 锅炉品牌： 燃气采暖炉品牌： 其它： | | | | | |
| 安全管理 | | 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 有□；无□ 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有□；无□ | | | | | |
| 应急处置 | | 是否了解并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有□；无□ | | | | | |
| 燃气设施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事项如下 | | | | | | | | | |
| 类别 | 安全隐患内容 | | 需整改√ | | 安全整改建议 | 类别 | 安全隐患内容 | 需整改√ | 安全整改建议 |
| 皮管 | 老化/超期使用/油污 | |  | | 更换皮管 | 钢瓶存放 | 不具备通风条件 |  | 移出钢瓶并更换存瓶位置 |
| 摆放位置不当 |  | 须直立使用 |
| 过长（超过3米） | |  | | 超储（大于2只） |  | 应设单独储气间 |
| 过短（小于1米） | |  | | 钢瓶上有异物 |  | 不能摆放异物 |
| 暗设 | |  | | 离火源太近 |  | 远离火源 |
| 穿墙 | |  | | 改硬管连接 | 灶具 | 超过8年 |  | 更换灶具 |
| 无管夹 | |  | | 安装管夹 | 存在燃烧问题 |  | 请厂家维修 |
| 热水器 | 超过8年 | |  | | 更换热水器 | 漏气 | 钢瓶 |  | 立即停止使用，请厂家或供气单位维修。 |
| 存在燃烧问题 | |  | | 请厂家维修 | 调压阀 |  |
| 调压阀 | 超期或损坏 | |  | | 更换 | 皮管/或其它管 |  |
| 产品不合格 | |  | | 更换 | 灶具 |  |
| 安装不当 | |  | | 重新安装 | 热水器/锅炉 |  |

安全提示：漏气未处理严禁使用。漏气处置三步，关闭阀门、开门（窗）通风、电话报警

单位负责任人： 负责人电话：

安全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用气告知书

1. 地下室、半地下室及高层公共建筑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2. 钢瓶不能放在卧室内，不能在放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内就寝。

3. 严禁液化石油气与其它燃料同室使用。

4. 非居民用户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液化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非居民用户使用液化气存瓶总重量超过100Kg(折合50Kg2瓶或15Kg7瓶) ，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并按规定设置带有燃气泄漏切断功能的装置。

6. 液化石油气钢瓶必须检验合格，过期、报废钢瓶不能充装使用。2011年9月我省已全面实行“螺丝瓶”强制报废，为了您的安全请不要使用“螺丝瓶”。

7. 液化石油气钢瓶要竖放，不准卧放和倒放使用。不得用明火或用热水加热、摔砸钢瓶，不得自行拆装燃气器具。

8. 餐饮场所不得使用气、液两相双头阀门的50Kg液化石油气钢瓶。

9. 必须使用液化气专用软管，软管两端必须用夹头夹紧，燃气软管长度不得超过2米，软管正常使用期限为18个月。

10.液化气灶具使用时，应有人照看，避免沸汤、沸水浇灭灶火或被风吹灭灶火，造成液化气泄漏。用户用气完毕要及时关闭灶具和钢瓶阀门。

11.换气时，装卸调压器要仔细检查调压器前端的密封胶圈是否完好，安装调压器时，须拧紧调压器手轮。

12.严禁私自清除钢瓶内的残液和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以免造成事故。

13.用户可用肥皂水检查设备连接处是否漏气，严禁用明火试漏。

14.使用合格供气单位的气源，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非居民用户落实专人管理燃气设施，下班后关闭总阀。

15.当液化气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钢瓶角阀，打开门窗通风，断绝明火，严禁开、关电器，立即撤离现场，并至室外安全处拨打119报警电话。

16. 瓶装气用户要对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安全自查，并及时整改，难以整改的应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排查隐患。

17.非居民用户使用瓶装液化气时，须在显著位置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

**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餐饮场燃气使用规程，确保本单位经营安全，现承诺如下：

1.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制度、方案与燃气设施操作人员名单一并在燃气使用场所公示上墙。

2.定期组织操作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防爆措施及应急处置常识，熟悉燃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熟知有关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流程。

3.指定专人负责燃气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当发现燃气泄漏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燃气供应企业和有关部门报告。主动接受燃气供应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宣传指导，对燃气供应企业安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

4.餐饮场所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有资质单位施工和有资质供气单位签订合同。

5.按照餐饮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的相关规定落实存放放液化石油气瓶，严格落实安全要求和相关标准。存放气瓶的房间严禁有明火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6.严格按照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不设置于地下、半地下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房间高度不低于2.2米;房间内不设暖气沟、排水管、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等。

7.在餐饮场所设置的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在显著位置出具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检测报警装置，配备灭火器;房间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于室外。

8.液化石油气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9.燃气调压、计量、管道、阀门等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安装探测和报警装置，定期测试并记录，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0.放置钢瓶采用单瓶形式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按规规范落实。

11.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设置通风装置，不在用餐场所放置液化石油气钢瓶。

12.燃气器具、气瓶、连接管及其他附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13.使用燃气前后检查燃气器具是否完好、燃气开关是否可靠，做到人走气断，不在夜间无人的情况下用气熬汤。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报修或者更换。

14.气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检测标牌内容完整、清晰，不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15.按照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规定落实钢瓶年限，到期或发现有问题时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16.使用多台燃气灶具，采用钢管敷设主管道;燃气主管道与多台燃气灶具连接时，使用双头螺纹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等技术及规范要求。

17.单个气瓶与单台燃气灶具连接宜使用双头螺纹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当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连接两端应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中间没有接口;不在软管上开设三通分流;橡胶软管做到每2年更换一次，到期或发现有老化、龟裂、腐蚀等现象时应及时更换，并建立更换记录。

18.严格落实“十二个不”：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不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半地下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不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不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不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管道设施等燃气设施;不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不使用燃气明火取暖和明火查漏；不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不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钢瓶；不私自排放钢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钢瓶互相倒灌；不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19.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气瓶、管道及燃气器具是否漏气，减压阀、密封圈是否正常;燃气使用场所是否保持通风良好;液化气钢瓶摆放位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到检测周期;燃气管道及灶具连接管是否完好，连接是否稳固;消防器材是否按规范配置齐全且完好有效;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醒目;可燃气体报警探头是否按规定定期送检，报警器是否完好有效。未使用燃气时总阀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20.正确处置燃气泄漏和着火。发现燃气泄漏(闻到味道)时严格按照不点火、开关任何电器，立即关闭总阀，打开窗户，疏散人员，到室外安全处报警。气瓶着火用灭火器或湿的衣物等捂盖灭火后迅速关闭角阀。

承诺单位：

承 诺 人：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